



10TH FLOOR, BUILDING 1,
NO. 10 CAIHEFA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80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0号
1号楼10层100080

TEL	86-10-62681616
WEB	WWW.LIU-SHEN.COM
FAX	86-10-62681818
EMAIL	MAIL@LIU-SHEN.COM

北京市柳沈律师事务所
关于拿森智能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侵权诉讼案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柳沈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法律意见总述.....	3
一、案件事实及背景.....	3
二、案件进展及时间线.....	4
2.1 侵权诉讼案.....	4
2.2 专利无效案.....	5
三、相关法律法规.....	6
3.1 权利要求解释相关.....	6
3.2 全面覆盖原则.....	7
3.3 等同原则.....	8
3.4 等同原则的限制.....	8
3.4.1 禁止反悔原则.....	8
3.4.2 捐献原则.....	9
3.5 现有技术抗辩.....	9
四、诉讼请求及抗辩策略.....	9
4.1 诉讼请求.....	9
4.2 应对策略.....	10
4.2.1 专利无效宣告.....	10
4.2.2 不落入保护范围抗辩.....	12
4.2.3 现有技术抗辩.....	14
五、诉讼结果预期.....	14
六、公司风险评估.....	15
6.1 销毁库存风险.....	15
6.2 损害赔偿风险.....	15
6.3 业务开展影响.....	15
七、民事责任承担.....	16
八、局限性声明.....	16

法律意见总述

对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中院”）于 2025 年 3 月 6 日立案受理的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博世公司”、“原告”或“专利权人”）诉上海拿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拿森智能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拿森公司”、“被告一”或“无效请求人”）、苏州百耀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百耀公司”或“被告二”）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五案，北京市柳沈律师事务所（“我们”）基于该五案的起诉状及原告证据等在案材料、拿森公司向我们进一步披露的补充案件事实、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等，认为：

拿森公司在本次专利侵权诉讼案中面临的整体风险可控，案件不会对拿森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开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详细分析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的正文内容。

一、案件事实及背景

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博世公司”、“原告”或“专利权人”）诉上海拿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拿森智能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拿森公司”、“被告一”或“无效请求人”）、苏州百耀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百耀公司”或“被告二”）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五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中院”）于 2025 年 3 月 6 日立案受理，并向包括拿森公司在内的各方当事人送达了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件。

五件侵权诉讼案的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均为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相关信息参见表 1 所列。

表 1 侵权诉讼案的涉案专利信息

序号	法院案号	涉案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2025)苏 05 民初 200 号	201480068645.7	2014.12.17	2018.11.16

2	(2025)苏05民初201号	201780015725.X	2017.01.18	2021.07.09
3	(2025)苏05民初203号	201080041301.9	2010.07.20	2015.05.06
4	(2025)苏05民初204号	201110052819.9	2011.03.03	2015.11.25
5	(2025)苏05民初205号	200980134272.8	2009.05.12	2014.04.09

根据博世公司的起诉状及证据内容，五件侵权诉讼案的被诉侵权产品均涉及拿森公司的ESC10.0产品。

博世公司的上述涉案专利，涉及可用于车辆稳定系统的零部件结构，具体所涉技术信息参见表2所列。

表2 博世专利所涉技术信息

序号	涉案专利号	技术主题
1	201480068645.7	一种用于车辆制动设备的液压总成
2	201780015725.X	一种活塞泵
3	201080041301.9	一种用于将车辆设备支承在相应容纳口中的装置
4	201110052819.9	一种用于控制流体的电磁阀
5	200980134272.8	一种活塞泵

二、案件进展及时间线

2.1 侵权诉讼案

在收到五件侵权诉讼案的应诉通知后，拿森公司在法定答辩期内向苏州中院提起了管辖权异议。苏州中院于2025年5月作出一审民事裁定书，驳回了拿森公司的管辖权异议。拿森公司对一审裁定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

撤销一审裁定，并将五件侵权诉讼案移送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审理。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8 月针对五件侵权诉讼案的管辖权异议作出了终审裁定，驳回拿森公司的上诉，维持苏州中院的原裁定。

管辖权异议终审裁定作出后，苏州中院已于 2025 年 9 月进行了五件侵权诉讼案的首次证据交换庭审，后于 2026 年 4 月 7 日进行了表 1 中第 2 号、5 号案件的听证以及第 3 号、4 号案件的正式庭审。在正式庭审之后，苏州中院将根据案件情况适时作出一审判决。

针对表 1 中第 2 号、4 号、5 号案件，目前在司法鉴定程序中，案件的开庭次数会相应增加，判决时间也将延后。

针对表 1 中的第 1 号专利（201480068645.7，液压总成），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 2025 年 12 月宣告该专利的专利权全部无效。因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 2 条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发文（2025）苏 05 民初 200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了博世公司的起诉。

2.2 专利无效案

拿森公司在收到五件侵权诉讼案的应诉材料后，已于 2025 年 4 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无效宣告请求，请求宣告五件涉案专利的专利权全部无效。

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 2025 年 5 月发文《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受理了拿森公司的无效请求。

拿森公司后于 2025 年 5 月底提交了五件专利无效案的补充意见，其中拿森公司补充了更多的现有技术证据及相应无效理由，并请求宣告五件涉案专利的专利权全部无效。

目前针对五件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均已举行了口头审理。进一步，针对表 1 中的第 1 号专利（201480068645.7，液压总成），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发文《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其中以不具备创造性为理由，宣告该专利的专利权全部无效。针对第 2 号专利（201780015725.X，单向阀），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发文《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专

利权部分无效。针对第 4 号专利（201110052819.9，电磁阀）、第 5 号专利（200980134272.8，导向环），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和 2026 年 2 月 3 日分别发文《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维持专利权有效。

针对第 3 号专利（201080041301.9，紧固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尚未作出审查决定。目前，拿森公司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在博世公司修改权利要求书基础上撤回无效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审查该申请，并作出是否结案的決定。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审查决定之后，博世公司或拿森公司中的任何一方若不服该审查决定，可以在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若其中一方起诉，另一方将会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诉讼。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任何一方不服，还可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根据以往经验，专利无效行政诉讼案两审的平均审结周期约为一年至两年，根据个案的案情不同有所波动。

针对第 1 号专利的审查决定，博世公司已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院案号为（2026）京 73 行初 4152 号，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针对第 2 号专利、第 4 号专利、第 5 号专利的审查决定，拿森公司已委托北京市柳沈律师事务所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院案号分别为：（2026）京 73 行初 5880 号、（2026）京 73 行初 5881 号、（2026）京 73 行初 5882 号，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若博世公司或拿森公司在行政诉讼中获得推翻无效决定的判决，则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会针对相应的无效请求重新作出审查结论。

三、相关法律法规

五件侵权诉讼案所涉及的主要法律规定如下：

3.1 权利要求解释相关

A.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第六十四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

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

B.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9〕21号)

第二条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权利要求的记载，结合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阅读说明书及附图后对权利要求的理解，确定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权利要求的内容。

第三条 人民法院对于权利要求，可以运用说明书及附图、权利要求书中的相关权利要求、专利审查档案进行解释。说明书对权利要求用语有特别界定的，从其特别界定。

以上述方法仍不能明确权利要求含义的，可以结合工具书、教科书等公知文献以及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的通常理解进行解释。

第四条 对于权利要求中以功能或者效果表述的技术特征，人民法院应当结合说明书和附图描述的该功能或者效果的具体实施方式及其等同的实施方式，确定该技术特征的内容。

C.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20〕19号)

第五条 在人民法院确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时，独立权利要求的前序部分、特征部分以及从属权利要求的引用部分、限定部分记载的技术特征均有限定作用。

第六条 人民法院可以运用与涉案专利存在分案申请关系的其他专利及其专利审查档案、生效的专利授权确权裁判文书解释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专利审查档案，包括专利审查、复审、无效程序中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提交的书面材料，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制作的审查意见通知书、会晤记录、口头审理记录、生效的专利复审请求审查决定书和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等。

3.2 全面覆盖原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9〕21号）

第七条 人民法院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审查权利人主张的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

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包含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或者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3.3 等同原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法释〔2020〕19号）

第十三条 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所称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是指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以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所确定的范围为准，也包括与该技术特征相等同的特征所确定的范围。

等同特征，是指与所记载的技术特征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实现基本相同的功能，达到基本相同的效果，并且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联想到的特征。

3.4 等同原则的限制

最高人民法院在司法解释中设立了禁止反悔原则和捐献原则对等同原则的应用进行了限制。

3.4.1 禁止反悔原则

A.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21号）

第六条 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在专利授权或者无效宣告程序中，通过对权

利要求、说明书的修改或者意见陈述而放弃的技术方案，权利人在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中又将其纳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B.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20〕19号）

第十三条 权利人证明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在专利授权确权程序中对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及附图的限缩性修改或者陈述被明确否定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修改或者陈述未导致技术方案的放弃。

3.4.2 捐献原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21号）

第五条 对于仅在说明书或者附图中描述而在权利要求中未记载的技术方案，权利人在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中将其纳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3.5 现有技术抗辩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第六十七条 在专利侵权纠纷中，被控侵权人有证据证明其实施的技术或者设计属于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不构成侵犯专利权。

四、诉讼请求及抗辩策略

4.1 诉讼请求

五件侵权诉讼案中，博世公司的诉讼请求相同，均为停止侵权及赔偿损失两方面。每个案件的具体诉讼请求如下：

1. 判令拿森公司、百耀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其相应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包括但不限于 ESC 车辆稳定控制系统在内的被诉侵权产品；

2. 判令拿森公司、百耀公司立即销毁尚未售出的被诉侵权产品，并且不得销售尚未售出的被诉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

3. 判令拿森公司赔偿博世公司经济损失及为维护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暂计每案人民币 1000 万元。

4.2 应对策略

对于博世公司提起的五件侵权诉讼案，拿森公司的应对策略至少包括：(a) 提起专利无效宣告；(b) 援用不落入保护范围抗辩；(c) 援用现有技术抗辩。

4.2.1 专利无效宣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 2 条规定：“原告在专利侵权诉讼中主张的权利要求被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无效的，审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驳回起诉。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被生效行政判决撤销的，专利权人可以另行起诉。”

拿森公司在收到五件侵权诉讼案的应诉材料后，已于 2025 年 4 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无效宣告请求，请求宣告五件涉案专利的专利权全部无效。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 2025 年 5 月发文《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受理了拿森公司的无效请求。拿森公司后于 2025 年 5 月底提交五件专利无效案的补充意见，其中补充了更多的现有技术及理由，请求宣告五件涉案专利的专利权全部无效。

拿森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的五件专利无效案，具体信息参见表 3 所列：

表 3 专利无效案的信息

序号	涉案专利号	官方案号	法律条款
1	201480068645.7	4W120039	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 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 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 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

2	201780015725. X	4W120045	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 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2 款 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 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
3	201080041301. 9	4W120044	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 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 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
4	201110052819. 9	4W120041	专利法第 33 条 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 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 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 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
5	200980134272. 8	4W120040	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 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

对于五件专利无效案件情况，总结如表 4 所列：

表 4 专利无效案的情况总结

序号	涉案专利号	国知局案号	无效决定
1	201480068645. 7	4W120039	全部无效
2	201780015725. X	4W120045	部分无效
3	201080041301. 9	4W120044	在专利权人修改的权利 要求书的基础上 申请撤回无效请求
4	201110052819. 9	4W120041	维持有效
5	200980134272. 8	4W120040	维持有效

如上所述，对于第 2 号专利、第 4 号专利、第 5 号专利的审查决定，拿森公司并不认可审查结论，已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若在行政诉讼中获

得推翻无效决定的判决，则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会针对相应的无效请求重新作出审查结论。

另外，拿森公司已针对 2-5 号专利，提起第二轮专利无效，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正式受理，官方案号分别为：4W122065、4W122520、4W122068、4W122066。

4.2.2 不落入保护范围抗辩

基于第 3.2 部分详述的侵权比对中全面覆盖原则规定，当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或者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作为等同原则的限制，第 3.4.1 部分详述的禁止反悔原则规定，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在专利授权或者无效宣告程序中，通过对权利要求、说明书的修改或者意见陈述而放弃的技术方案，权利人在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中又将其纳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根据以上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将拿森公司 ESC10.0 产品的相应零部件与博世公司涉案专利独立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进行比对，初步结论是相应零部件缺少涉案专利独立权利要求记载的至少一项技术特征，也不包含该技术特征的等同技术特征，因此未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不构成对涉案专利的侵权，具体详见下表 5 所列。

表 5 技术特征比对初步结论

序号	涉案专利号	初步比对结论或相关说明
1	201480068645.7	■ 该专利的专利权已被国知局宣告全部无效 ■ 拿森公司 ESC10.0 产品与该专利的技术构思完全不同：该专利的发明点主要在于权利要求 1 限定的“隔离部位的构成力配合连接的区段靠近泵元件的高压区”，与之相反的是，拿森公司 ESC10.0 产品的泵壳的构成力配合连接的区段则靠近泵元件的低压区

2	201780015725.X	■ 该专利的专利权已被国知局宣告部分无效 ■ 该专利权利要求 1 限定技术特征：“所述关闭元件的直径与阀座深度、泵输出部的直径和阀座角度协调，使得在所述阀座关闭和打开时，所述关闭元件伸入所述阀腔中至少直至所述关闭元件的拱顶区段的虚拟中心点位于所述阀腔之内” ■ 没有证据表明拿森公司 ESC10.0 产品的相关参数使得：至少在阀座打开时，关闭元件的拱顶区段的虚拟中心点位于所述阀腔之内
3	201080041301.9	■ 该专利权利要求 1 限定技术特征：“在第一环形凸缘和螺纹柄之间，支撑螺栓的直径在中间区域中缩小，从而在支撑螺栓和减振元件之间产生空心腔室，当夹紧元件被拧到支撑螺栓的螺纹柄上直到在定位台肩上被止挡时，所述空心腔室被夹紧元件的夹紧套筒覆盖” ■ 拿森公司 ESC10.0 产品至少不包含上述技术特征或其等同技术特征：拿森公司 ESC10.0 产品的支撑螺栓的直径在第一环形凸缘和螺纹柄之间的中间区域并未缩小，从而不会如该专利一样由于该缩小而在支撑螺栓和减振元件之间产生由于螺栓直径缩小所带来的空心腔室
4	201110052819.9	■ 该专利权利要求 1 限定技术特征：“在所述衔铁和所述衔铁壳体部件之间的整个周向上设有较窄的间隙，以形成流动路径” ■ 拿森公司 ESC10.0 产品至少不包含上述技术特征或其等同技术特征：拿森公司 ESC10.0 产品的电磁阀衔铁在侧面区域开设有两道通槽，并没有在衔铁和壳体部件之间的整个周向上设有较窄的间隙，因此在流体路径上与博世专利保护的技术方案显著不同

5	200980134272.8	- 该专利权利要求 1 限定技术特征：“所述导向环在其朝向所述支承环的端面的内边缘上具有倒角，该倒角在所述支承环与所述导向环之间形成自由空间” - 拿森公司 ESC10.0 产品至少不包含上述技术特征或其等同技术特征：拿森公司 ESC10.0 产品的导向环在其朝向支承环的端面的内边缘上不具有形成自由空间的倒角
---	----------------	---

需要说明的是，前述初步比对结论仅以举例的形式列出了拿森公司 ESC10.0 产品与博世专利不同的技术特征，并不构成拿森公司的任何自认；且应理解，实际存在或可能存在更多的区别技术特征。

4.2.3 现有技术抗辩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在专利侵权纠纷中，被控侵权人有证据证明其实施的技术或者设计属于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不构成侵犯专利权。

拿森公司已于应诉后公证取证到在专利申请日前公开销售的现有技术产品。经初步比对，该现有技术产品与拿森公司 ESC10.0 产品中被指控侵权的部分技术方案相比实质性相同，或无实质性差异。

因此，拿森公司 ESC10.0 产品中实施的该部分技术方案（非全部被诉技术方案）应属于现有技术，被认定为侵犯博世涉案专利的可能性较低。

五、诉讼结果预期

结合第四部分的内容，拿森公司的应对策略至少包括：（a）提起专利无效宣告；（b）援用不落入保护范围抗辩；（c）援用现有技术抗辩。

在充分执行上述应对策略的情况下，在尚在审理的四件侵权诉讼案中，我们评估：案件总体的胜诉可能性大于败诉可能性。

进一步地，只有在上述应对策略（专利无效、不落入保护范围抗辩、现有技术抗辩）均失败的情况下，拿森公司在相应侵权诉讼案中才会败诉，此时需要对博世公司作出经济赔偿。综合分析各方面因素，我们认为，作出经济赔偿的可能性总体上是中等偏低的，具体的损害赔偿风险可详见第七部分的内容。

六、公司风险评估

6.1 销毁库存风险

博世公司在起诉状中列明的诉讼请求还包括销毁尚未售出的被诉侵权产品。这一诉讼请求带来的风险，在拿森公司在专利侵权诉讼中存在某一案件败诉时才会存在。根据以往经验，法院仅会支持销毁已被认定为侵权的零部件及安装有该零部件的明确型号的产品，以避免扩大化。

具体到本案，根据拿森公司提供的信息，涉案的零部件及 ESC10.0 产品库存均较少，即便执行销毁动作，给拿森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及财务压力也是很小的。

因此，我们认为，即便拿森公司败诉，败诉为拿森公司带来的销毁库存风险总体上是可控的。

6.2 损害赔偿风险

如前所述，(2025)苏 05 民初 200 号案中，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驳回博世的起诉。如果博世公司在剩余的四件侵权诉讼案中全面胜诉，则拿森公司理论上面临的损害赔偿的理论最大数额，即博世公司的诉讼请求每案人民币 1000 万元，共计人民币 4000 万元。根据在案证据以及司法实践，我们评估法院判赔额为 4000 万元的可能性很低，更有可能地，我们预估判赔额总计为 1000 万元以下。

6.3 业务开展影响

若拿森公司在专利侵权诉讼中败诉，对拿森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影响较为有限。

七、民事责任承担

五件专利侵权案件中，拿森公司可能承担的民事责任主要包括停止侵权和损害赔偿两方面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民事责任的具体形态还包括消除影响等，但停止侵权和损害赔偿是最为关键且直接影响企业经营的两项责任。

对于停止侵权责任，根据博世公司的诉讼请求，若拿森公司败诉，法院可能会判令拿森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包含涉案专利零部件结构的 ESC10.0 产品。此外，对于尚未售出的具有相同结构的 ESC10.0 产品，不得销售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

对于损害赔偿责任，根据第 6.2 部分的预估，若拿森公司败诉，其面临的预估最终赔偿额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结合在案证据和司法实践，我们认为更可能的判赔额为 1000 万元以下。

八、局限性声明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观点和用途的局限性，承办律师及本律师事务所声明如下：

1. 本法律意见书是承办律师基于有限的案件信息、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自身有限的执业技能和经验等，在有限的时间内作出的法律意见，以在一定程度上帮助委托方或者相关第三方评估案件风险。

2. 承办律师获取的文件资料来源于委托方，委托方对相关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对于一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要且暂时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承办律师根据委托方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进行判断。承办律师基于对上述资料和信息信赖，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上述文件和信息本身若存在瑕疵或偏差，造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和结论产生偏差，由此给委托方及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承办律师以及本律师事务所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方认知诉讼基本情况及法律问题参考使用。未经

本所同意,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内容公开披露或出于其他目的而进行引用、佐证、说明。本法律意见书被用于其他目的以致给使用方造成损失的,承办律师以及本律师事务所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可能存在的任何歧义,仅承办律师以及本律师事务所所有权进行解释。

北京市柳沈律师事务所 (盖章)



二〇二六年 七 月三十 日